

附件三：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项目编号为JPWY-2024-007-SG的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蒋磊